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HNHW20240509

电话：0377-67921504

买方：社旗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

邮编：473300

卖方：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128060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96号2单元20层

邮编：450000

最终用户：社旗县妇幼保健院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社财采购公开-2024-4》中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货物购销合同：

一、经双方确认，买方自卖方处购进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套)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注册证号或 者备案凭证 编号
1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 系统	上海联影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uMammo 590h	1	950000	950000	沪械注准 20192060485
合计（小写）： 950000.00 元整							
合计（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二、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买方指定收货人；

联系电话：买方指定。

三、运输方式及交付方式：

1、生产厂家代办运输，运费及保险费由生产厂家承付。

2、生产厂家将设备运到第二条约定的交货地点即为卖方已履行交付义务，自此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使用人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与卖方的工程师或承运人共同依据提货清单的内容对设备进行清点，并签署签收单，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使用人未签署签收单、无故拒绝清点或单方面自行打开包装的，则以卖方与承运人所签署的货物运单作为卖方已履行交付义务的凭证。

四、交货期

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 30 个 工作日内 卖方 按约定安排到货。

五、付款方式：

1、结算采用 电汇转账 的方式：

2、付款期限：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3、卖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71905097510808

4、卖方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款且不接受现金结算，如买方付款给包括卖方业务人员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卖方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买方自行承担。如买方以承兑方式支付的，必须背书卖方公司同时必须交给卖方授权人员，否则卖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买方自行承担。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6.1 安装现场准备：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在卖方发货前，买方或最终用户应严格按照卖方提供的装机准备要求自费进行安装现场的准备；如果买方或者最终用户未能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安装现场准备，卖方有权自主调整产品发货和安装的时间且买方及最终用户应承担迟延安装产生的费用及因此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闲置、待机、重复维修或相关准备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

6.2 安装调试验收：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且安装现场准备完毕后，由生产厂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买方及最终用户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若在产品安装调试阶段发现约定的产品配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将尽快与买方或者最终用户协商解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以最终用户签署的《安装调试报告》中的结束日为准），即卖方对买方完成了本合同中约定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义务，买方确认了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另行配合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因买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产品发货后 30 天内未签署《安装调试报告》的，则产品在发货之日起第 30 日视为验收合格。

七、产品保证

7.1 产品有限保证：生产厂家保证产品（包含软件）在交货时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性能的原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并且在实质上符合卖方销售之时所公布的如操作类手册中描述的功能或操作特征。生产厂家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

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不符，生产厂家应负责更换。

7.2 产品保修期限：针对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生产厂家提供3年的保修期限（以下简称“保修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生产厂家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不符，生产厂家应负责更换。具体事宜处理，由买方与生产厂家直接进行沟通处理，卖方予以配合。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

2、买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货的，除应赔偿卖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额的30%。

3、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未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在给予7日的合理期限届满后，视为买方不能履行合同，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买方时解除，买方所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卖方未选择解除合同前，合同履行义务可相应顺延，但不代表卖方丧失解除合同的权利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买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壹日，还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买卖双方确认在买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时，卖方有权暂停该设备的使用，直到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约定货款，在此期间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给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买方负责承担。

九、买方的附随义务：

1、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使用人应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装机前的场地准备工作，卖方对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延迟交货（包括由于买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条件、付款拖延等原因引起的延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卖方有权通知买方并相应顺延交货期。同时买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付清发货前合同约定预付款；

②做好配套设施的安装工作。

2、为配合卖方安装调试，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使用人负责卸货、搬运等方面的事宜，并在卖方安装时提供人力、物力方面的支持。

3、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使用人负有对卖方产品、技术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资料、合同附件保密的义务。未经卖方同意，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使用人不得将其以转让、复印、公开等任何形式告知第三方。

4、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使用人应以安全、谨慎和正确的方式使用设备，且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或法规、以及制造商的指示说明（包括设备的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等）。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或厂家进行维修，不得自行拆卸、维修或更换非厂家零部件且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否则，卖方对此维修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不承担责任。

十、设备所有权转移的界定：

买卖双方约定在买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设备的所有权归卖方，买方只拥有设备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享有处分权。买方不得以设备设定担保或以设备变现对其他方承担民事责任，如有此种约定，则该约定无效。在买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货款后，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十一、廉洁规定

1、买卖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任意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不得以个人名义索要或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等。

2、若买方工作人员发现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应向卖方监察部门举报。卖方监察部门调查时，买方应给予积极配合；若卖方工作人员发现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卖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买方应当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买卖双方如果对于上述条款内容有所调整，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如买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诉讼，应赔偿卖方因诉讼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十四、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为买卖双方签章）

买 方： 社旗县妇幼保健院

卖 方： 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王福

委托代理人： 李伟

签章日期： 2024年 5月 7日

签章日期： 2024年 5月 7日